

仪征市招生委员会文件

仪招委〔2021〕5号

关于印发《仪征市2021年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市招委会各成员单位，各镇(园区)，各教育协管员，各中学，技师学院，华瑞技校：

《仪征市2021年招生工作意见》已经市招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仪征市2021年招生工作意见

2021年5月24日

抄送：扬州市教育局，扬州市教育考试院，仪征市委办公室、仪征市人大办公室，仪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仪征市政协办公室

仪征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共印40份)

仪征市 2021 年招生工作意见

为贯彻扬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1 年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扬教发〔2021〕28 号）、《关于公布 2021 年全市初中毕业升学考试文化科目考试时间的通知》（扬教发〔2021〕12 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 2021 年高中阶段以上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普通高校招生工作

按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有关文件执行。

二、五年制高职、职教“3+4”、职教“3+3”项目、中专、师范、体艺类招生工作

1. 报考委托免费培养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的考生按《关于印发 2021 年中小学宏志班招生、扬州中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招生和委托培养五年制学前教育专业师范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扬教发〔2021〕26 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凡报考师范、五年制高职、职教“3+4”、职教“3+3”项目、普通中专的考生，必须填报《扬州市师范、五年制高职、普通中专志愿表》。

3. 报考艺术类、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到有关招生学校参加专业加试，专业加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该专业志愿。

三、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工作

（一）招生对象及条件

凡拥护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生理上无重大缺陷，生活能自理，且无带有传染性质等不适宜群居生活疾病的应、往届初中毕业生，均可以报考我市高中阶段学校。

仪征中学只招收应届毕业生。

地理、生物毕业会考科目成绩均达到 C 等级以上方可报考三星级以上普通高中，艺术素质测评 C 等级以上考生方可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D 等级的考生可以申请一次补考，补考成绩合格为 C 等级）。

（二）报名办法

应届初中毕业生由学籍所在学校完成报审手续后集体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社会青年在招生办审核报名材料，然后到指定学校办理报名手续。

外来人员子女如在本市继续升学，可在本市就读学校报名、参加考试、填报志愿，升入普通高中的外省市户口学生在报考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时，按国家和江苏省的高考有关政策执行。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回乡参加中考，必须将学籍转入到户籍所在地初中学校后开展中考报名工作。

各报名点负责审查考生报考资格，并如实进行信息采集，集中网上报名。

学校组织中考文化考试报名工作于4月底完成。应届生、社会青年的报名地点同体育考试、艺术素质测评、英语口语及听力考试的报名地点，逾期不予补报。

考生报名时，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缴纳报名考试费。

（三）学业考试

根据扬州市教育局文件要求，学业考试分考试科目、会考科目和考查科目三部分。

地理、生物、理化生（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为毕业会考科目。地理、生物学科实行闭卷考试，在初二年级进行，由市教育局按中考文化考试科目统一组织考试，统一命题、制卷，统一网上阅卷。艺术素质测评在初三下学期进行。

综合素质评价是全面反映初中学生素质发展状况的重要手段，其评价结果是学生毕业和高中录取的必备条件。综合素质评价以学生的日常表现为依据，内容主要包括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各初中学校要健全《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单》、《学生健康卡》和《成长记录袋》等制度。综合素质评价应参照学生成长记录和学生本人、同学及相关人员提供的信息。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及评价结果应向学生及其家长公示和解释。综合素质评价获得优秀等级的学生名单应及时在学生所在班级公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达C级以上者方可毕业。

全市文化考试由扬州市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网上阅卷。考试日程、各科分值及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表一：文化考试日程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上午	科目	语文	数学	英语
	时间	9:00—11:30	9:00—11:00	9:00—10:40
下午	科目	化学	物理	道德与法治
	时间	15:00—16:40	15:00—16:40	15:00—16:00
	科目			历史
	时间			16:10—17:10

注：道德与法治和历史考试合场、分卷，中间间隔10分钟用于试卷收发、学生不离开考场。

表二：各学科分值及考试时间

科目	分值（总分780分）	考试时间（分钟）
语文	150	150
数学	150	120
英语（卷面）	120	100
英语（口语及听力）	30	20
物理	100	100
化学	100	100
道德与法治	50	60
历史	50	60
体育	30	

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学科实行闭卷考试，道德与法治、历史学科实行开卷考试。开卷考试只允许携带一套教材及指定的学习材料，其它材料一律不得带入考场。全部考试科目（体育除外）实行计算机网上阅卷，各校要认真指导学生掌握网上阅卷对答题的要求。

（四）录取

1. 仪征中学招生指标定向分配

为促进初中教育均衡发展，今年继续将仪征中学招生计划的 70% 定向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分配办法原则上按各初中在籍生人数确定。具体为：某初中指标生招生计划数=仪征中学招生计划的 70%÷全市初三学生在籍数×该初中初三学生在籍数。

录取顺序为先录取非指标生，然后录取指标生。根据《关于 2018 年扬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扬教发〔2018〕31 号），从 2021 年中考开始，仪征中学指标生录取时控制分数为统招线下 50 分。如指标生录取后不能完成所有计划，则采取志愿、分数结合的方式补录。

指标生必须为从初一一开始就取得该校学籍的学区内应届三年生、地理、生物科目会考成绩必须达到 B 及以上等级、艺术素质测评 C 等级以上且在平行志愿第一批填报热点高中志愿的学生。择校生不享受热点高中指标生待遇。

2. 填报志愿计划的录取

（1）填报志愿的类别。普通高中计划、职业学校计划。

（2）志愿设置。志愿填报分三个批次：第一批次为仪征中学，第二批次为其他普通高中，第三批次为技师学院、华瑞技校。各批次均实行平行志愿填报。

（3）志愿填报的时间。志愿填报工作在 6 月 5 日前结束。

（4）录取原则。依据志愿、分批投档、一次录取。

（5）投档原则。平行志愿的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具体办法是：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所填 A、B、C 等志愿，只要被检索的志愿中出现符合投档条件的学校，即向该校投档，该生即享受了平行志愿的投档机会。

（6）录取报到。按志愿投档录取后，将被录取学生的电子信息分别发到各高中学校和初中学校，由初中学校统一组织被录取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各高中学校报到注册，报到成功后，由高中学校向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加盖招办章），逾期不报到作自动放弃处理。

（五）各类学校招生计划见附表。

（六）关于加分政策

1、军人子女按照《扬州市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办法（试行）》（扬政联〔2014〕3号）办理。革命烈士子女加分政策，参照军人烈士子女执行。

2、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录取加分，依据《市应急局市教育局转发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扬应急〔2019〕39号）办理。

3、扬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按照《扬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就学保障实施办法》（扬办发〔2018〕11号）办理。

4、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升学优待政策依据省公安厅、教育厅《关于做好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意见》（苏公通〔2018〕41号）办理。公安烈士的子女，中考录取时按当地普通高中录取招生线的10%加分投档；公安英模的子女，招生时加30分投档；因公牺牲公安民警的子女，招生时加20分投档；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招生时加10分投档。

5、归侨青年、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的考生和2020年中考升学一样加分录取。

6、少数民族考生和2020年中考升学一样加分录取。

如果考生同时符合以上六项加分中的多项加分条件，按其中最高的一项加分，不累计加分。符合上述条件的考生，经市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第1、2、3、4项在招生时考生达到普通高中录取招生线时加分录取；第5、6项加分直接计入中考总分。

（七）特殊类型招生

1. 关于优秀运动员升学政策

优秀运动员升学政策按《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扬州市优秀运动员升学工作意见（2016年修订）〉的通知》（扬府办发〔2016〕53号）和《关于印发〈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优秀运动员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和〈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扬教发〔2021〕19号）的文件精神执行。

2. 关于艺术特长生自主招生的升学政策

普通高中可以根据办学的需求，根据《关于印发<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优秀运动员招生工作实施意见>和<2021年扬州市普通高级中学艺术特长生招生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扬教办发〔2021〕19号）精神，进行艺术特长生自主招生。报考艺术特长生的考生艺术素养测评相应科目成绩必须是A。

3. 关于仪征中学科技创新等特长生的升学政策

仪征中学科技创新、信息技术、文学创作、英语口语特长生的升学政策按《2018年扬州市普通高中科技创新、信息技术、文学创作、英语口语特长生自主招生试点工作实施办法》（扬教办发〔2018〕70号）的文件精神执行。

（八）学籍办理

1. 地理、生物学科会考成绩均达到B及其以上等级在升学时方可享受热点高中指标生待遇；会考成绩均达C及其以上等级者方可报考三星及以上普通高中；艺术素养考查C以上的方可报考四星级以上高中。凡会考科目成绩有D等级者要求升入省三星及以上普通高中就读的，艺术素养考查有D等级者要求升入省四星级普通高中就读的，市教育局一律不予办理普通高中学籍。

2. 严格实行普通高中录取招生线政策。任何普通高中都不得录取招生线以下的学生。

3. 各普通高中严格按计划招生，不得突破招生计划。

4. 各普通高中一律按志愿录取，根据志愿选择学校是每位考生的权利，服从志愿录取的结果是每位考生应遵守的纪律。

5. 公办普通高中坚持属地招生原则，只能在本县（市、区）内招生，一律不得跨区域招生。民办高中在扬州市内招生必须以中考成绩为依据，不得另行组织考试。违规录取的考生将不办理学籍。

6. 考生按志愿投档录取后，即取得相应高中学校的学籍，考生必须在录取名单发布到初中学校10日内，到录取的高中学校报到注册并缴费，领取录取通知书（加盖招办章），逾期作自动放弃学籍处理。各高中学校于7月20日-23日到招办核对新生学籍。

四、招生工作要求及纪律规定

1. 加强对招生宣传、录取工作的管理。各校要加强领导，吃透政策，明确职责，牢固树立全局意识、纪律意识，确保各类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招生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校必须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每位考生及家长均了解招生政策。招生宣传由市教育局统一归口管理，全市统一安排，各中学密切配合；未经市教育局书面同意，任何人、任何单位不得到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各校校长为宣传、考试、录取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程负责。招生期间，教育局将成立纪检巡查组，必要时可向各学校派出工作组，负责监督招生政策、程序和纪律的执行，随时掌握有关情况，及时查处违规行为。

2. 严格招生纪律。各高中阶段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严格遵守招生纪律，规范执行工作程序，严禁干扰初中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不得组织进班宣传。严禁普通高中挂靠中职学籍进行招生。严禁普通高中招收“借读生”“旁听生”。严禁违规招生和贿赂招生等行为。

3. 各初中要采取切实措施，确保全市99%以上招生计划的完成。市教育局将对各初中学校加强考核，考核结果与综合督导评估结果挂钩。各校要按照高校、中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认真组织学生报名，切实尊重学生和学生家长的意愿，由学生自主决定报考志愿，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诱导、误导学生填报志愿。

4. 凡未列入我市招生计划的学校，一律不得在我市进行招生，更不得进入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各初中学校要加强招生期间的门卫管理。各校要加强宣传与引导，鼓励学生在本市就读。特别要加强对班主任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教育与管理，自觉抵制各种贿招行为，一经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严肃追究学校校长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附件 1: 2021 年仪征市普通高中及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附件 2: 2021 年仪征技师学院招生专业计划

附件 3: 2021 年江苏华瑞技校招生专业及学制

附件 1:

2021 年仪征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统招生	择校生	备注
江苏省仪征中学	800		其中特长生 6 人，优秀运动员 12 人。
南京师范大学第二附属 高级中学	680		其中艺术特长生 2 人，优秀运 动员 8 人。
仪征市第二中学	680		其中艺术特长生 2 人，优秀运 动员 16 人。
精诚中学	110	360	其中优秀运动员 12 人。

注：统招生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840 元，精诚中学择校生收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7000 元。

2021 年仪征市职业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	备注
仪征技师学院	1220	具体专业及学制见附表
江苏华瑞技校	100	具体专业及学制见附表

附件 2:

2021 年仪征技师学院招生专业计划

系部	代码	招生专业	招生计划	备注
汽车工程系	C01	汽车维修(中德诺浩技术方向)	30	德国技能证书
	C02	汽车技术服务与营销(中德诺浩服务方向)	30	德国技能证书
	C03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含制造装配方向)	30	学生 2 年后经考核合格进入“德国电动车 3+1+2 精英班” 其余学生学制为 5 年
	C04	汽车保险理赔与评估	30	
	C05	汽车运用与维修	30	
机电工程系	C06	模具设计与制造(中德诺浩)	30	德国技能证书
	C07	机电一体化技术(竞赛班、学徒制点)	30	
	C08	数控技术应用(现代制造技术)	30	国示范专业
	C09	智能制造(3D 打印技术应用)	30	
	C10	工业产品设计与制造(CAD/CAM)	30	
	C1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0	
电气工程系	C12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技师班)	30	
	C13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30	部队、警队、反无人机企业
	C14	无人机应用技术(无人机侦测防御打击一体化)	30	
	C15	电气自动化设备安装与维修	30	
	C16	楼宇自动控制设备安装与维护	30	
电子信息系	C17	电子技术应用(汽车电子技术方向)	30	同济大学合作汽车电子精英班
	C18	电子商务(“新仪坊”创业联盟孵化班)	30	
	C19	光电技术应用(国赛青苗班)	30	
	C20	工业互联网与大数据应用(厚溥软件人才精英班)	30	与厚溥软件学院合作
	C21	计算机动画制作(仪征电视台合作影视动画人才班)	30	仪征电视台合作影视动画人才班
	C22	电子竞技运动服务与管理	30	
	C23	计算机应用	30	
	C24	电子技术应用	30	
现代服务管理系	C25	旅游管理(金陵英才班)	30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班, 需面试
	C26	旅游管理(金陵冠名班)	30	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班
	C27	旅游管理(会展服务与管理方向)	30	
	C28	旅游管理(航空服务、高铁乘务方向)	30	需面试
	C29	幼儿教育	30	其中南京师范大学课程班 30 人, 需面试
	C30	会计	30	
	C31	建筑施工	30	
	C32	服装制作与营销	30	
	C33	康养服务(老年服务与管理)	30	
	C34	环境保护与检验	30	国示范专业
基础部	C35	对口单招 专业: 建筑工程施工、数控技术应用、机电技术应用、工业分析与检验、汽车运用与维修、计算机应用、电子技术应用、会计、酒店服务与管理、工艺美术、服装设计与工艺	200	对口高校: 苏州大学、南京艺术学院、江苏理工学院、盐城师范学院、南京晓庄学院等 18 所高校

附件 3:

2021 年江苏华瑞技校招生专业及学制（人社局下达）

序号	招生专业	学制	备注
1	机电一体化技术	3	
2	工业机器人应用与维护	3	
3	计算机网络应用	3	
4	铁路客运服务	3	
5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与管理	3	
6	航空服务	3	
7	新能源汽车检测与维修	3	
8	烹饪（中式烹调）	3	
9	烹饪（中西式面点）	3	
10	酒店服务	3	
11	护理	3	老年护理、婴幼儿护理
12	建筑工程管理	3	
13	室内设计	3	
14	幼儿教育	3	保育员、育婴师，非师范类